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驰”)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通知,获悉南昌兆驰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24%)已转让给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诚睿投资”),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南昌兆驰于2021年12月12日与瑞诚睿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兆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瑞诚睿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96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2021年12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及双方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南昌兆驰的通知,获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股份过户完成后,瑞诚睿投资持有公司360,00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24%,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兆驰持股数量为1,790,550,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质押先生持有股份3,478,28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合计持有公司1,794,029,1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结构均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过户登记手续确认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091,证券简称:甘源食品》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这些信息如一旦公开,可能会导致公司股价非正常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核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大额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进展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英飞尼迪(珠海)私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珠海市英飞尼迪私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并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基金合伙协议》,根据基金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2年、2年后长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方向的上市公司股权、可转换、基金化环境催化化项目,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协助公司推进业务战略布局与产业升级。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出资1亿元,由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市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J6003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9日
合伙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自2021年11月09日至2029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高新区华发世纪坊68号鹏程国际金融中心3层30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市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鹤彬先生告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逾期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起始日期	延期到期日	担保人	质押用途
陈鹤彬	是	5,000,000	8.36%	2.52%	否	否	2020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陈鹤彬先生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质押预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到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未到期股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鹤彬	60,627,150	30.17%	5,000,000	8.36%	2,520%	0	0%	0%

注:上述质押均不包含高管质押。
三、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质押延期回主要基于控股股东个人资金安排,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也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陈鹤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日常办公、上市公司股票部分转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公司的控股权,目前不存在任何平仓或被动减持平仓的情形。
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权利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文件;
2、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朝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决议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展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及所属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2022-2023年度拟向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上市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或借款利率,借款借款的期限、期限和具体利率将在上述范围内,由本公司或所属公司与国际港务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国际港务持有本公司389,907,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8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国际港务借展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展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朝晖先生、白智辉先生、吴怡松先生、林福广先生、陈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表决,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所涉事项须经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嵩港路439号
法定代表人:蔡立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272,6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232858L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主要财务数据
国际港务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营业收入1,774,622.48万元,净利润1,61,312.9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际港务净资产1,306,780.53万元(未经审计)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六、国际港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港务2022-2023年度拟向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或借款利率,单笔借款的期限、期限和具体利率将在上述范围内,由本公司或所属公司与国际港务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际港务向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本公司及所属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业务发展,可以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1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国际港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321,556.68万元(其中向国际港务借款发生额315,500万元,借款余额205,697.93元,借款利息606.68万元)。
六、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1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7.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整合资源协同成效,推动海沧港区散杂货码头高质量发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石厝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厝码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务码头公司”)吸收合并石厝码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务海务码头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务码头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由海务码头公司承接。
2.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记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本次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有关法律程序。
3.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港务码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61166563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沧江路98号综合楼
四、备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蔡发祥
2.注册资本:46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1年09月03日
4.经营范围: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收购情况:石厝码头公司持有100%股权
11.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30.73	26,394.23
利润总额	-2,293.13	-4,974.62
净利润	-2,293.13	-4,706.19

项目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201.26	144,103.29
利润总额	74,854.54	70,409.79
净利润	71,345.72	73,363.08

13.海务码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港务海务码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2810265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沧江路98号107室
5.法定代表人:蔡发祥
6.注册资本:46200万元
7.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收购情况:石厝码头公司持有100%股权
11.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72.28	27,405.60
利润总额	7,464.42	7,232.21
净利润	5,666.07	5,366.62

项目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459.63	84,102.24
利润总额	9,407.76	4,899.03
净利润	8,640.07	79,293.21

13.海务海务码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式
以海务码头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海务海务码头公司。吸并完成后,海务码头公司为存续公司,海务海务码头公司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业务均由海务码头公司依法承接。
2.合并各方分别履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报批程序,并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3.合并各方将按照协议,共同配合办理海务海务码头公司所有资产交付海务码头公司的资产移交、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税务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为更好发挥海沧港区散杂货码头资源的内部协同效应和对外整体竞争力,进一步优化结构与提升财务绩效,是公司深化散杂货码头资源整合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在海沧港区打造统一的散杂货码头运营品牌,做大做强公司散杂货业务品牌,同时可创造较好的综合管理绩效,助推公司散杂货码头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为更好发挥海沧港区散杂货码头资源的内部协同效应和对外整体竞争力,进一步优化结构与提升财务绩效,是公司深化散杂货码头资源整合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在海沧港区打造统一的散杂货码头运营品牌,做大做强公司散杂货业务品牌,同时可创造较好的综合管理绩效,助推公司散杂货码头高质量发展。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合并方式
以海务码头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海务海务码头公司。吸并完成后,海务码头公司为存续公司,海务海务码头公司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业务均由海务码头公司依法承接。
2.合并各方分别履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报批程序,并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3.合并各方将按照协议,共同配合办理海务海务码头公司所有资产交付海务码头公司的资产移交、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税务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为更好发挥海沧港区散杂货码头资源的内部协同效应和对外整体竞争力,进一步优化结构与提升财务绩效,是公司深化散杂货码头资源整合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在海沧港区打造统一的散杂货码头运营品牌,做大做强公司散杂货业务品牌,同时可创造较好的综合管理绩效,助推公司散杂货码头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合并方式
以海务码头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海务海务码头公司。吸并完成后,海务码头公司为存续公司,海务海务码头公司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业务均由海务码头公司依法承接。
2.合并各方分别履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报批程序,并签订了《吸收